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業務歷史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成立，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盧先生透過其於行業相關工作經驗，在全媒體行業積累廣泛行業知識，並對市場有深入了解，彼連同其他原始股東，敢於追求彼等之業務理想，並於二零零七年初，藉設立CSS International、世紀睿科集團公司及北京世紀睿科創立本集團，從事提供應用解決方案業務(主要為協助客戶的內容製作及廣播)及活動轉播服務。原始股東透過注資設立CSS International、世紀睿科集團公司及北京世紀睿科，為成立本集團提供資金。有關設立北京世紀睿科之資金來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我們的企業歷史—北京世紀睿科」一節。

於二零零七年創立本集團前，盧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起受僱於多間主要從事全媒體行業之公司，其中包括提供音頻及視頻系統集成服務及視頻系統集成服務之公司。盧先生所出任之職位包括有關公司之總經理及董事。廣泛之行業相關工作經驗助盧先生於全媒體行業取得深入之行業知識及市場了解。除盧先生擁有廣泛經驗外，梁先生於全媒體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間與盧先生共事，彼當時擔任營銷總監，並於其後晉升至副總裁，負責該公司之整體業務管理及發展，彼現時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主要職能。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成立時，梁先生連同擁有行業相關經驗之其他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成功奠下穩固的基石。有關盧先生、梁先生及其他執行董事的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經已參與多項應用解決方案項目，包括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及為中央電視台新總部大樓的多個系統提供應用解決方案。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八年為直播星廣播平台提供應用解決方案。

二零零九年，為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業務，本集團成立時代華睿(北京)，提供應用解決方案(主要為協助客戶的內容傳送)及活動轉播服務。同年，本集團為多項盛事提供活動轉播服務，包括中國建國60週年慶典。本集團亦就促進同步進行高清及標清廣播，向首批參與全國標清電視過渡至高清電視之九個中國電視台中之七個電視台，以及向中國全運會之國際廣播中心提供各類型之應用解決方案或設備。此外，北京世紀睿科於二零零九年首度獲評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參與於中央電視台總部，以及為香港及其他海外地點如杜拜、莫斯科、聖保羅及內羅畢的多個海外分社提供傳送系統，藉此持續擴展本集團之業務並將業務多元化。同年，本集團亦成立永達(香港)，主要於港澳地區提供應用解決方案及活動轉播服務。永達(香港)主要為專注於專門體育賽事之體育賽事轉播及設備租

歷史及發展

質而成立。本集團亦為第16屆亞運會之開幕及閉幕典禮提供活動轉播服務。此外，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開發其首個產品，即便攜式衛星傳輸終端。我們於二零一零年成立高駿(BVI)，以研發及銷售廣播及傳送設備。同年，本集團亦外包海外技術顧問，以支援我們的國際銷售計劃及拓展國際市場。於二零一零年，時代華睿(北京)首度獲評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為首屆環北京職業公路自行車賽提供活動轉播服務。本集團亦為深圳大運會的國際廣播中心提供應用解決方案。同年，本集團為中央電視台全球覆蓋系統提供之應用解決方案亦獲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頒授工程技術一等獎。

二零一二年，我們繼續為環北京職業公路自行車賽提供活動轉播服務。此外，本集團於同年亦為中央電視台之電視頻道播放、主控制系統及3D電視頻道提供應用解決方法。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二年註冊成立。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繼續為環北京職業公路自行車賽及中國全運會再次提供活動轉播服務。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就首屆環北京職業公路自行車賽使用高清航拍及空中微波中繼電視轉播技術之工作，獲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授工程技術一等獎。

我們的業務歷史之主要里程碑如下：

- 二零零七年 — 成立CSS International、世紀睿科集團公司及北京世紀睿科
- 二零零八年 — 為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提供應用解決方案，包括中央電視台之主控制平台及航拍直播系統
 - 為中央電視台新總部大樓各類系統提供之應用解決方案
 - 向直播星平台提供應用解決方案
- 二零零九年 — 成立時代華睿(北京)
 - 於中國建國60週年慶典提供活動轉播服務
 - 向中國首批九個電視廣播商中之七個廣播商提供高清／標清廣播之應用解決方案，以及向中國全運會之國際廣播中心提供應用解決方案
- 二零一零年 — 為研發及銷售廣播及傳送設備成立高駿(BVI)
 - 為中央電視台設於杜拜、莫斯科、香港、聖保羅及內羅畢之中央海外分社提供傳送系統
 - 時代華睿(北京)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 成立永達(香港)，主要於港澳地區提供應用解決方案及活動轉播服務
 - 為第16屆亞運會開幕及閉幕典禮提供活動轉播服務
 - 開發及銷售便攜式衛星傳輸終端

歷史及發展

- 二零一一年
 - 為中央電視台全球覆蓋系統提供之應用解決方案獲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頒授工程技術一等獎
 - 為首屆環北京職業公路自行車賽提供活動轉播服務，該賽事為全球四項專業自行車賽事之一
 - 為夏季大運會之國際廣播中心提供應用解決方案
- 二零一二年
 - 為第二屆環北京職業公路自行車賽提供活動轉播服務
 - 為中央電視台之電視頻道播放及主控制系統提供應用解決方案
 - 為中央電視台之3D電視頻道提供應用解決方案
 - 本公司註冊成立
- 二零一三年
 - 為第三屆環北京職業公路自行車賽提供活動轉播服務
 - 為中國全運會之國際廣播中心及廣播服務提供應用解決方案
 - 就我們於首屆環北京職業公路自行車賽之活動轉播服務使用高清航拍空中微波中繼電視轉播技術獲國家新聞出版廣播電總局頒授工程技術一等獎

我們的企業歷史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本節。有關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標題為「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CSS International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CSS Internation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發行予梁先生。CSS International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董事確認，於有關時間，原始股東之意向為彼等共同擁有CSS International，有關百分比分別為38%、8%、30%、8%、8%及8%。因此，儘管於註冊成立時，CSS International僅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由梁先生持有，但原始股東之意向為按上述載列百分比由原始股東擁有CSS International。為方便行政管理，原始股東於CSS International之各自權益由梁先生以信託方式為其自身及原始股東持有。根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之意見，該信託安排並無違反香港之法例。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基於先前原始股東間的共識，即CSS International自註冊成立以來應按上述載列百分比由原始股東共同擁有，故3,800股、799股、3,000股、800股、800股及800股股份經已按面值分別發行予盧先生、梁先生、周騏先生、黃先生、孫先生及周珏先生，以反映彼等最初的共識。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盧先生為鞏固於CSS International的控制權，決定向周騏先生收購於CSS International的1,000股股份，代價約為2.69百萬美元(基於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

歷史及發展

後釐定)，並經已考慮(其中包括)CSS International於有關時間之淨利潤。該代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支付，而該轉讓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正式且合法地完成及結清。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購股協議，原始股東將於CSS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以換取本公司(a)發行及配發4,799股、800股、2,000股、800股、800股及800股股份分別予盧先生、梁先生、周騏先生、黃先生、孫先生及周珏先生，入賬列作繳足及(b)將一股登記於盧先生名下的未繳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重組」一段。

世紀睿科集團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世紀睿科集團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2,5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50.00美元之股份，其中一股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按面值發行予CSS International。世紀睿科集團公司為與北京世紀睿科從事提供應用解決方案(主要為協助客戶之內容製作及廣播)及活動轉播服務而成立。世紀睿科集團公司主要負責與海外供應商保持聯繫，而北京世紀睿科則主要負責處理中國客戶。世紀睿科集團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為CSS International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世紀睿科集團公司於當時旨在成為由CSS International持有的運營公司，因此，該公司亦擬由原始股東經CSS International按上述載列比例擁有。

北京世紀睿科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北京世紀睿科由中國新紀元有限公司(「中國合作夥伴」)與世紀睿科集團公司於中國成立，為一家80-20中外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初步股本」)，其中人民幣16,000,000元(80%)由中國合作夥伴出資，而人民幣4,000,000元(20%)由世紀睿科集團公司出資。北京世紀睿科乃為與世紀睿科集團公司從事提供應用解決方案(主要為協助客戶之內容製作及廣播)及活動轉播服務而成立。世紀睿科集團公司主要負責與海外供應商保持聯繫，而北京世紀睿科則主要負責處理中國客戶。北京世紀睿科目前於上海及廣州設有分公司，為鄰近地區的客户提供銷售及營銷、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北京世紀睿科的註冊股本由世紀睿科集團公司及中國合作夥伴根據彼等各自的責任以現金全數出資。中國合作夥伴當時由易聯科技有限公司擁有29%權益(其由周騏先生擁有80%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20%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71%權益。董事確認，根據一項原始股東、周騏先生、中國合作夥伴及世紀睿科集團公司間的信託安排(「信託安排」)，由中國合作夥伴出資的該80%註冊股本以信託形式代原始股東出資，資金來自周騏先生為原始股東安排之免息貸款(「貸款」)，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貸款及信託協議並不違反中國之法律及法規，而北京世紀睿科所從事之業務在其於二零零七年成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於外資擁有權所允許之範圍內不受任何中國監管限制所規限。世紀睿科集團公司於北京世紀睿科成立時，

歷史及發展

為其20%權益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世紀睿科集團公司最終由原始股東擁有；原始股東(共同)亦為北京世紀睿科於成立時其80%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北京世紀睿科的全部權益由原始股東按彼等於CSS International的權益的相同比例實益擁有(其20%權益通過世紀睿科集團公司持有及80%權益通過信託安排持有)。北京世紀睿科初步股本與中國合作夥伴成立，而中國合作夥伴則為註冊大股東。此舉有助周騏先生於中國為原始股東安排的貸款取得資金，而原始股東亦相信倘北京世紀睿科擁有更雄厚的資本基礎及中國實體作為其大股東，能增強北京世紀睿科於中國爭取業務的競爭優勢。

董事確認，其於有關時間當時的意向為由中國合作夥伴以信託方式代原始股東持有的權益將於該貸款償還後轉回予彼等。董事亦確認周騏先生為其中一位原始股東，而彼當時持有CSS International 30%的權益(其為世紀睿科集團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且為中國合作夥伴的間接單一最大股東。由於彼在CSS International及中國合作夥伴之主要權益，周騏先生因而願意協助其他原始股東安排該貸款，並要求中國合作夥伴以信託方式代原始股東持有於北京世紀睿科的該80%權益，而彼相信，彼於CSS International權益之潛在回報將會重大，並為其提供協助之合理理由。據董事確認，中國合作夥伴並無收取任何代價或饋贈，作為信託安排之回報。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北京世紀睿科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註冊股本	百分比(%)
中國合作夥伴	人民幣16,000,000元	80(附註1)
世紀睿科集團公司	人民幣4,000,000元	20(附註2)
總計：	<u>人民幣20,000,000元</u>	<u>100(附註3)</u>

附註：

1. 中國合作夥伴持有80%的股本權益以信託方式代原始股東持有。
2. 世紀睿科集團公司持有20%的股本權益亦最終由原始股東經CSS International(其全資擁有世紀睿科集團公司)擁有。
3. 故此，北京世紀睿科之全部股本權益由原始股東最終擁有，亦即由盧先生、梁先生、周騏先生、黃先生、孫先生及周珏先生於有關時間分別按百分比持有38%、8%、30%、8%、8%及8%權益。

根據該信託安排，原始股東會經中國合作夥伴償還該貸款，經中國合作夥伴償還該貸款後，中國合作夥伴代原始股東持有的相關權益亦會轉回予原始股東。故此，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中國合作夥伴及世紀睿科集團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國合作夥伴同意轉讓於北京世紀睿科30%之股本權益予世紀睿科集團公司，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乃按初步股本釐定。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該轉讓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取得有關中國監管機關批准，而該轉讓經已遵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該轉讓已正式及合法完成並結清。該代價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支付。中國合作夥伴代表原始股東就世紀睿科集團公司收購權益收取的相關金額已用作償還部分該貸款，而於北京世紀睿科的相關30%股本權益則轉讓予世紀睿科集團公司。

歷史及發展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北京世紀睿科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註冊股本	百分比(%)
中國合作夥伴	人民幣10,000,000元	50 (附註1)
世紀睿科集團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50 (附註2)
總計：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附註3)

附註：

1. 中國合作夥伴持有50%的股本權益以信託方式代原始股東持有。
2. 世紀睿科集團公司持有50%的股本權益亦最終由原始股東經CSS International (其全資擁有世紀睿科集團公司)擁有。
3. 故此，北京世紀睿科的全部股本權益由原始股東擁有，亦即由盧先生、梁先生、周騏先生、黃先生、孫先生及周珏先生於有關時間分別按百分比持有38%、8%、30%、8%、8%及8%權益。

根據該信託安排，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中國合作夥伴及世紀睿科集團公司訂立另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國合作夥伴同意轉讓其於北京世紀睿科全部餘下的股本權益予世紀睿科集團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乃按初步股本釐定。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該轉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取得有關中國監管機關批准，而該轉讓經已遵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該轉讓已正式及合法完成並結清。該代價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支付。中國合作夥伴代表原始股東就世紀睿科集團公司收購權益收取的相關金額已用作償還部分該貸款，而於北京世紀睿科的相關50%股本權益則轉讓予世紀睿科集團公司。此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該全部貸款經已償還，而世紀睿科集團公司則成為北京世紀睿科全部權益的擁有人。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北京世紀睿科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註冊股本	百分比(%)
世紀睿科集團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附註1)
總計：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附註2)

附註：

1. 世紀睿科集團公司持有100%的股本權益最終由原始股東經CSS International (其全資擁有世紀睿科集團公司)擁有。
2. 故此，北京世紀睿科的全部股本權益由原始股東擁有，亦即由盧先生、梁先生、周騏先生、黃先生、孫先生及周珏先生於有關時間分別按百分比持有38%、8%、30%、8%、8%及8%權益。

歷史及發展

時代華睿(BVI)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時代華睿(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於Pilot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註冊成立時按面值發行予該公司，其為一家由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而該股份則以信託方式代CSS International持有。根據香港法律顧問之意見，該信託安排並無違反香港之法例。時代華睿(BVI)乃為拓展我們的業務範疇而成立，與時代華睿(北京)提供應用解決方案(主要為協助客戶之內容傳送)，時代華睿(BVI)主要負責物色海外供應商，而時代華睿(北京)主要負責處理中國客戶。董事確認，時代華睿(BVI)於註冊成立時的信託安排因商業理由而設，原因為彼等不希望競爭對手知悉本集團於有關時間的業務方向及擴充計劃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該一股股份按面值由Pilot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轉回予CSS International。時代華睿(BVI)自其註冊成立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CSS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時代華睿(北京)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時代華睿(北京)由北京世紀睿科及獨立第三方(「上海合作夥伴」)於中國成立，為一家80-20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元，其中人民幣9,600,000元(80%)由北京世紀睿科出資，而人民幣2,400,000元(20%)由上海合作夥伴出資。時代華睿(北京)乃為與時代華睿(BVI)提供應用解決方案(主要為協助客戶之內容傳送)及活動轉播服務而成立，時代華睿(BVI)主要負責物色海外供應商，而時代華睿(北京)則主要負責處理中國客戶。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北京世紀睿科及上海合作夥伴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合作夥伴同意轉讓於時代華睿(北京)的20%股本權益予北京世紀睿科，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元，乃按時代華睿(北京)當時的繳足資本人民幣12,000,000元釐定，原因為時代華睿(北京)仍屬一家新開辦公司，於有關時間短期內，並無充足現金流分派利潤予其投資者，包括上海合作夥伴。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股權轉讓經已遵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正式且合法地完成。代價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為鞏固本集團不同的業務分部，我們將業務分部相近的附屬公司重新集結。因此，北京世紀睿科與北京永達天恒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世紀睿科同意轉讓於時代華睿(北京)的100%股本權益予北京永達天恒，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乃按時代華睿(北京)當時的繳足資本人民幣12,000,000元釐定。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該轉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取得有關中國監管機關批准，而該轉讓經已遵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自當時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代華睿(北京)為北京永達天恒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該轉讓時，北京世紀睿科與北京永達天恒初步均由CSS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因此，該轉讓屬本集團的內部轉讓。

歷史及發展

Cortesi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Cortesia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於其註冊成立時按面值發行予梁先生，而該股股份以信託方式為CSS International持有。根據香港法律顧問之意見，該信託安排並無違反香港之法例。Cortesia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其中包括)高駿(BVI)(其為一家進行研發及銷售廣播及傳送設備的公司)的控股公司。董事確認，其就持有於時代華睿(北京)的股份相近的商業理由，設立信託安排持有於Cortesia的該股股份，亦即彼等不希望競爭對手知悉本集團於有關時間的業務方向及擴充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該一股股份按面值由梁先生轉回予CSS International。Cortesia自其註冊成立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CSS International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高駿(BV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高駿(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按面值發行予Cortesia。高駿(BVI)為我們的業務拓展而註冊成立，以進行研發及銷售廣播及傳送設備。高駿(BVI)自其註冊成立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Cortesia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永達(香港)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永達(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配發予初始認購人黎名昌先生(永達(香港)當時的候任董事)；並經董事確認，該股股份乃以信託形式代CSS International持有。永達(香港)乃為主要於港澳地區從事應用解決方案及活動轉播服務而註冊成立。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永達(香港)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	百分比(%)
黎名昌	1	100 (附註1)
總計：	<u>1</u>	<u>100</u>

附註：

1. 董事確認，永達(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ai Ming Cheong先生於有關時間以信託方式代CSS International持有。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為方便行政管理，永達(香港)的該一股股份按面值由黎名昌先生轉讓予Pilot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原因為Pilot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當時亦以信託方式代CSS International持有時代華睿(BVI)的股本權益，而該股股份繼續由Pilot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以信託方式代CSS International持有。

歷史及發展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永達(香港)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	百分比(%)
Pilot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u>1</u>	<u>100 (附註1)</u>
總計：	<u>1</u>	<u>100</u>

附註：

1. 永達(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由Pilot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於有關時間以信託方式代CSS International持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終左右，CSS International與黎名昌先生進一步商談，黎名昌先生原擬按有待各方議定的代價收購永達(香港)50%的股權。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黎名昌先生獲配發永達(香港)的一股股份，董事確認在議定該代價並由黎名昌先生支付該代價前，該股份乃以信託方式代Pilot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則以信託方式代CSS International持有該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永達(香港)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	百分比(%)
Pilot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u>1</u>	<u>50 (附註1)</u>
黎名昌	<u>1</u>	<u>50 (附註2)</u>
總計：	<u>2</u>	<u>100 (附註3)</u>

附註：

1. 永達(香港)的50%股權於有關時間由Pilot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以信託方式代CSS International持有。
2. 董事確認，永達(香港)的50%股權於有關時間由黎名昌先生以信託方式代Pilot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公司則以信託方式代CSS International持有該股股份)，以待協定代價及結清。
3. 因此，全部已發行股權於有關時間由CSS International全部擁有。

由於黎名昌先生及CSS International未能協定該代價，以至該交易無法完成，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由黎名昌先生持有之該一股永達(香港)股份轉回予Pilot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其繼續以信託形式代CSS International持有該股股份。董事確認，就持有於時代華睿(BVI)及Cortesia的股份相近的商業理由而設立持有於永達(香港)股份的信託安排，原因為彼等不希望競爭對手知悉本集團業務方向及擴充計劃之詳情。根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之意見，信託安排並無違反香港法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永達(香港)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	百分比(%)
Pilot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u>2</u>	<u>100 (附註1)</u>
總計：	<u>2</u>	<u>100</u>

歷史及發展

附註：

1. 永達(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由Pilot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於有關時間以信託方式代CSS International持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永達(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Pilot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轉讓予CSS International。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永達(香港)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	百分比(%)
CSS International	2	100
總計：	2	100

高駿(香港)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高駿(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發行予Cortesia。高駿(香港)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高駿(香港)自其註冊成立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Cortesia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北京永達天恒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北京永達天恒於中國由永達(香港)成立，經批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元。北京永達天恒乃為於中國進行活動轉播服務而註冊成立。北京永達天恒自其註冊成立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永達(香港)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NISL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NIS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資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發行予訊佳國際有限公司(一家由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而該股股份以信託方式代世紀睿科集團公司持有。根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之意見，該信託安排並無違反香港法例。NISL乃為於中國經銷我們其中一位客戶之傳送產品而註冊成立。董事確認，該信託安排乃因商業理由而設，原因為彼等不希望競爭對手知悉我們的業務活動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該一股股份按面值由訊佳國際有限公司轉回予世紀睿科集團公司。NISL自其註冊成立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世紀睿科集團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高駿(北京)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高駿(北京)於中國由高駿(香港)成立，經批准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1,000,000元。高駿(北京)乃為於中國進行研發及銷售廣播及傳送設備而成立。高駿(北京)自其註冊成立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高駿(香港)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高駿(北京)與一家位於上海之公司(「上海公司」)之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收購上海公司16.11%的權益，並成為上海公司的少數股東，以涉足由上海公司提供的3G/4G傳送廣播技術。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為籌備上市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份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該股股份於同日轉讓予盧先生。本公司因重組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本節下文。

以圖示方式說明本集團於(i)緊接重組前；(ii)重組後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及(iii)資本化發行完成及[編纂]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概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權架構，請參閱本文件以下章節。

重組

在籌劃上市過程中，本集團成員公司已進行若干重組步驟。重組涉及下列主要步驟：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2. 轉讓CSS Internation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
3. 將由盧先生及梁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轉讓予Cerulean Coast Limited及Future Miracle Limited(分別由彼等各自全資擁有)；
4.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
5. 拆細本公司的股份。

詳細程序

經已為上市實施下列重組步驟：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份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盧先生。上述該股未繳股份按以下段落所載方式隨後繳足。

歷史及發展

轉讓 CSS International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購股協議，原始股東轉讓於 CSS International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以換取本公司(a)發行及配發4,799股、800股、2,000股、800股、800股及800股股份分別予盧先生、梁先生、周騏先生、黃先生、孫先生及周珏先生，入賬列作繳足及(b)將該一股當時登記於盧先生名下的未繳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將本公司股份由周騏先生、周珏先生、黃先生及孫先生轉讓予盧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總數為4,400股本公司股份由周騏先生、周珏先生、黃先生及孫先生轉讓予盧先生，總代價為92.4百萬港元。據董事所確認，盧先生於相關時間有意進一步收購本公司之權益，以鞏固彼於本集團之控制權，而周騏先生、黃先生、孫先生及周珏先生亦有意變現彼等各自之投資回報，原因為相比於(i)彼等各自在本集團之最初投資成本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比例有形資產淨值，協定代價對彼等而言為龐大之收益。儘管黃先生、孫先生及周珏先生於上市後將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等亦同意於相關時間向盧先生出售彼等各自之股份，原因為協定代價分別對彼等各自帶來龐大之投資回報。因此，盧先生可購買各自之股份以鞏固彼於本集團之控制權。該代價按公平原則磋商由各方議定，並以周騏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轉讓1,000股 CSS International 的股份予盧先生之代價基礎作為參考。該代價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支付，而該轉讓已正式並合法完成及結清。於該轉讓後，本公司由盧先生擁有92%，並由梁先生擁有8%。上述轉讓並非為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部分。

將由盧先生及梁先生持有之本公司股份轉讓予 Cerulean Coast Limited 及 Future Miracle Limited (分別由彼等各自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由盧先生及梁先生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分別轉讓予 Cerulean Coast Limited 及 Future Miracle Limited。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為表揚及獎勵合資格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的貢獻，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Teeroy Limited 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為獨立第三方的公司，將擔任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由盧先生當時經 Cerulean Coast Limited 於本公司持有的9,200股股份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彼已無償轉贈300股股份予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

拆細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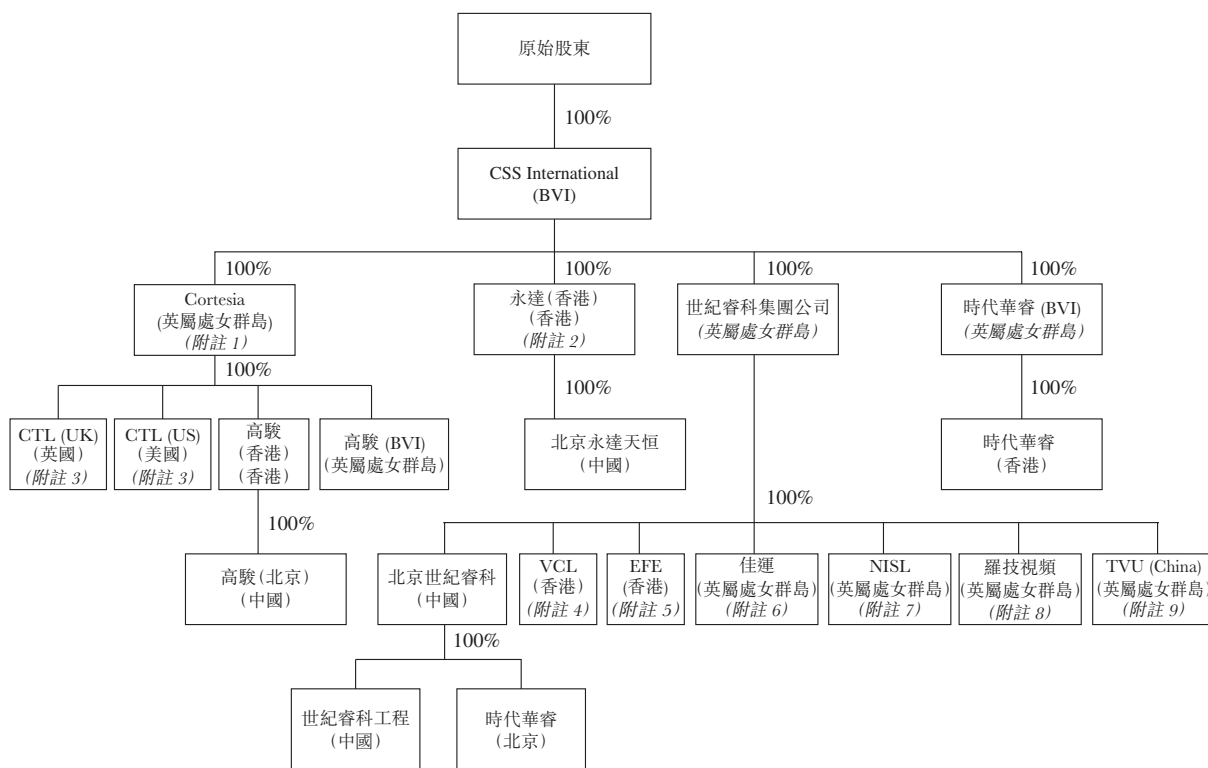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1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並於拆細本公司的股本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由10,000股增加至100,000股。

歷史及發展

有關上述重組之每項股份轉讓均已正式且合法地完成及結清。本集團之重組(即完成轉讓CSS Internation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

於重組前的企業架構

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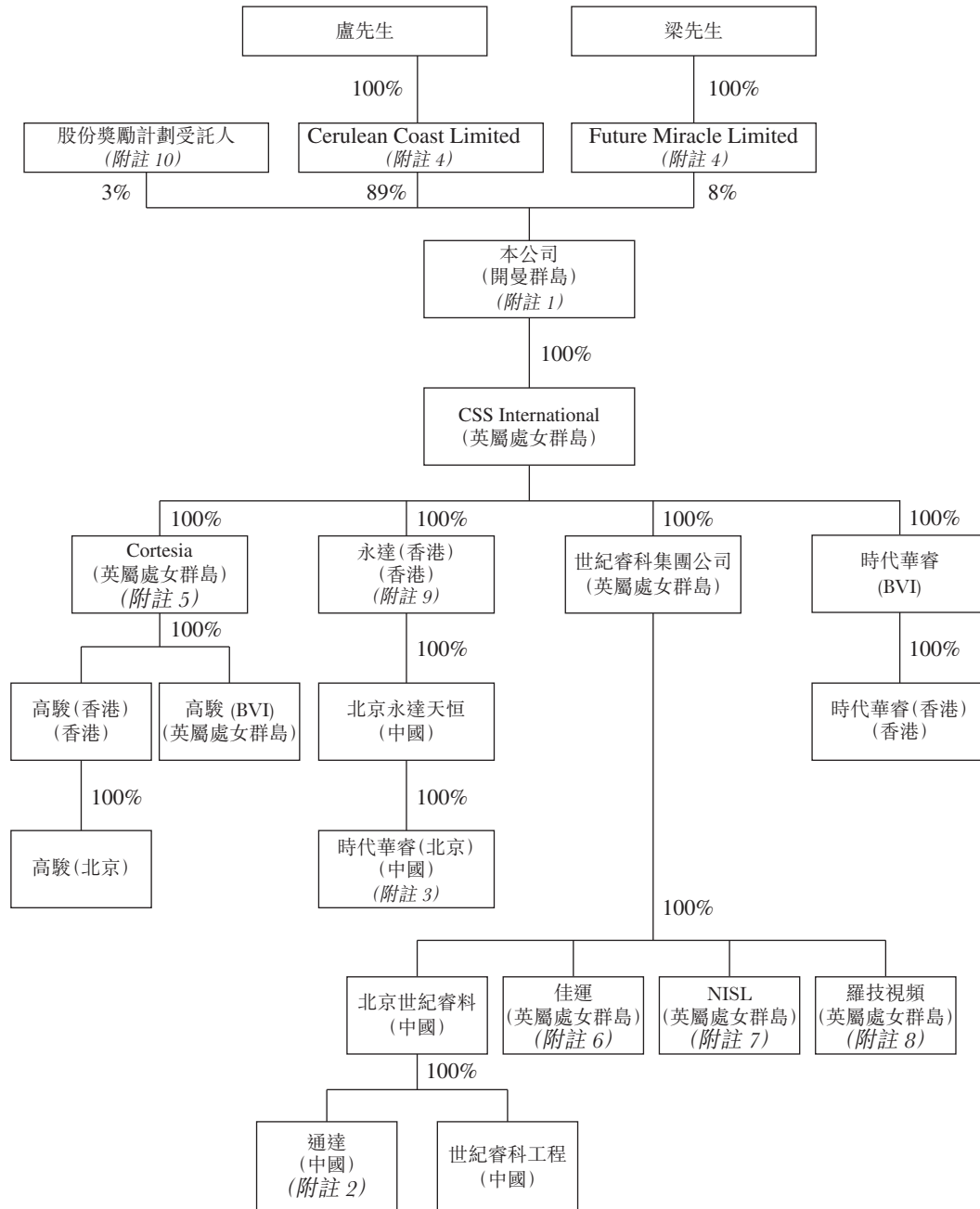
1. Cortesi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梁先生以信託方式代CSS International持有。
2. 永達(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Pilot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梁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以信託方式代CSS International持有。
3. CTL (US)及CTL(U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經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為清盤而分別轉讓予Yorkhill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及秘書服務公司)。CTL(US)及CTL(UK)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解散。解散CTL (US)及CTL(UK)並非為上市而進行之重組之一部份。
4. VC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ech Sky Limited(一家由梁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以信託方式為世紀睿科集團公司持有。由於世紀睿科集團公司、一間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所訂立之合營安排其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之終止協議終止，故VCL自二零一二年中起已不再從事任何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VC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Tech Sky Limited就清盤而轉讓予獨立第三方及秘書服務公司Yorkhill Limited。於上述轉讓後，VCL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CL正進行清盤。解散VCL並非就上市而進行之重組之一部份。
5. EF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梁先生以信託方式代世紀睿科集團公司持有。由於EFE之原計劃功能其後自二零一三年初起由永達(香港)接替，EFE之業務營運其後逐步結束，並自二零一三年初起再無業務活動。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EF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梁先生就清盤而轉讓予獨

歷史及發展

- 立第三方及秘書服務公司Yorkhill Limited。於上述轉讓後，EFE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FE正進行清盤。解散EFE並非就上市而進行之重組之一部份。
6. 佳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蘇潤華先生以信託方式代世紀睿科集團公司持有。
 7. NIS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訊佳國際有限公司(一家由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以信託方式代世紀睿科集團公司持有。
 8. 羅技視頻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訊佳國際有限公司(一家由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以信託方式代世紀睿科集團公司持有。
 9. TVU(Chin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訊佳國際有限公司(一家由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以信託方式代世紀睿科集團公司持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TVU(Chin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Apex Info International Limited就清盤而轉讓予獨立第三方及秘書服務公司Yorkhill Limited。TVU(China)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解散，解散TVU(China)並非就上市而進行之重組之一部份。

歷史及發展

於重組後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的企業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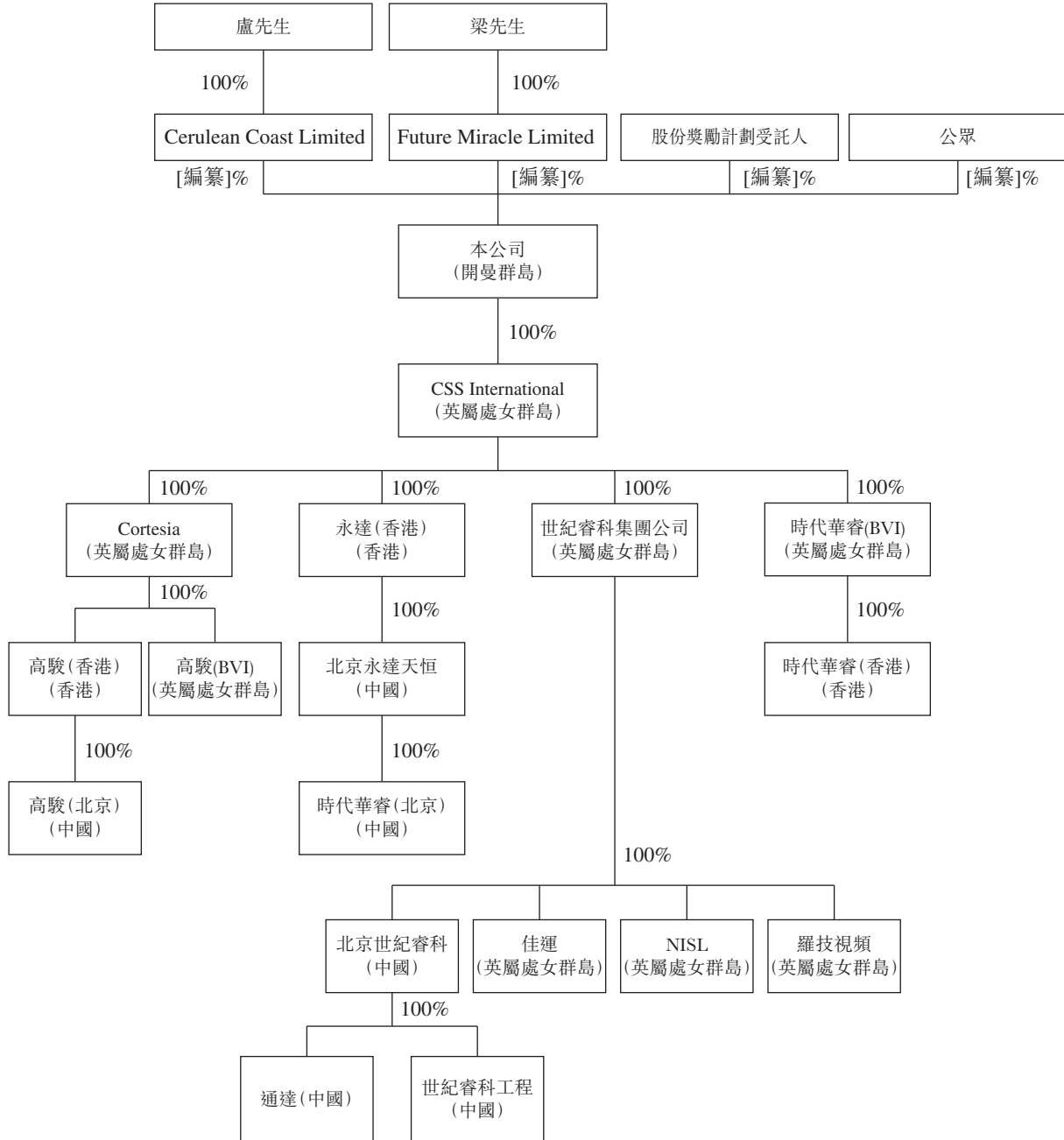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份予Codan Trsu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該股股份於同日轉讓予盧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購股協議，原始股東轉讓於CSS International的全部股本予本公司，以換取本公司(a)發行及配發4,799股、800股、2,000股、800股、800股及800股股份分別予盧先生、梁先生、周騏先生、

歷史及發展

- 黃先生、孫先生及周珏先生，入賬列作繳足及(b)將一股登記於盧先生名下的未繳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本公司總數為4,400股的股份由周騏先生、周珏先生、黃先生及孫先生轉讓予盧先生，總代價為92.4百萬港元。
2.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通達由北京世紀睿科於中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000,000元。註冊成立通達並非就上市而進行的重組之一部分。
 3.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北京世紀睿科及北京永達天恒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世紀睿科同意轉讓於時代華睿(北京)100%的股本權益予北京永達天恒，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乃按北京永達天恒於當時的繳足股本釐定。此並非就上市而進行之重組之一部份。
 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由盧先生及梁先生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分別轉讓予Cerulean Coast Limited及Future Miracle Limited。
 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Cortesi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受託人梁先生轉回予CSS International。此並非就上市而進行之重組之一部份。
 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佳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受託人蘇潤華先生轉回予世紀睿科集團公司。此並非就上市而進行之重組之一部份。
 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NIS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受託人訊佳國際有限公司轉回予世紀睿科集團公司。此並非為上市進行的重組部分。
 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羅技視頻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受託人訊佳國際有限公司轉回予世紀睿科集團公司。此並非就上市而進行之重組之一部份。
 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永達(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受託人Pilot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轉回予CSS International。此並非就上市而進行之重組之一部份。
 10. 為表揚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的貢獻，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Teeroy Limited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為獨立第三方的公司，將擔任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由盧先生當時經Cerulean Coast Limited持有的9,200股股份中，彼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無償轉贈300股股份予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

歷史及發展

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之企業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歷史及發展

遵守中國法律

二零零六年併購規定

根據二零零六年併購規定，倘外國投資者(i)收購中國國內公司之資產，以控制該等資產並於業務營運中使用該等資產，或(ii)收購中國國內公司之股本權益或認購中國國內公司之註冊股本，以將該中國國內公司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該外國投資者須取得若干政府批准。有關二零零六年併購規定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規—中國之法律及法規—若干境內及境外交易的規管」一節。

北京世紀睿科為世紀睿科集團公司及中國合作夥伴所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屬外商投資企業之一類，並不是中國國內公司，因此，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二零零六年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世紀睿科集團公司向中國合作夥伴收購北京世紀睿科之股權。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倘中國居民成立或控制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應向外匯管理局之當地部門申請登記其海外投資。此外，倘中國居民將其於中國企業之資產或股權出資於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或就彼於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所持有之淨權益，進行離岸特殊目的公司之股權變更，彼應於外匯管理局之當地部門正式登記或更新其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盧先生及梁先生均為香港永久居民，彼等並非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下之中國居民，因此彼等毋需就彼等之海外投資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進行登記程序。